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儒

被告 蔡怡婷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1418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
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下午2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
簡易庭簡易第十八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蔡雅惠

書記官 陳尚鈺

通譯 翁怡欣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39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陳尚鈺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十四第二項之規定，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
不得為之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
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02 書記官 陳尚鈺